

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道院周边绿化改造 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道院周边绿化改造 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 地址：东莞市东城中路2号 联系电话：0769-22503415 联系人：郑力旗
3	中介服务名称	造价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资质要求：无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按项目要求提供造价服务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，提供成果文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已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

		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》的计费标准下浮 20% 进行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<u>15</u> 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--	----	---

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

2026年6月02日



